

## **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李国忠先生提议，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更换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